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CB(1)1096/08-09(02)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234 975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1/2321/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EDEV

中環
昃晨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 2009 年 2 月 2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謝謝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就信中第一段的(c)及(d)點，我們的回應如下 -

行政費用的水平

政府向航空公司支付行政費用的目的是彌補航空公司替政府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下稱“離境稅”)的開支。這些開支包括航空公司的行政支出及財務成本(例如信用卡收費及航空公司因可能要先替乘客繳付離境稅而於較後時間才能收回該筆款項而引致的利息損失)。

目前行政費用的水平是根據航空公司提供的資料釐定，佔 120 元離境稅的 2.322%(或\$2.786)。當局審視航空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後，認為該水平合理地概括航空業界替政府收取離境稅的支出。我們會於每次修訂離境稅時檢討行政費用的水平。

檢討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由於飛機乘客可於不同銷售點購買機票，只有航空公司才能掌握實際離境的飛機乘客人數。這項資料對計算政府應收的離境稅甚為重要。此外，現時本港有超過 1 500 間旅行社，再加上一些海外的旅行社均可售賣離港的機票，政府如要向這些旅行社逐一收取離境稅及向他們支付行政費用，運作效率將會非常低。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政府與航空公司之間收取離境稅的安排是一個較為高效率及有效的方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健  代行)

副本送： 旅遊事務專員 (經辦人：林錦平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李忠善先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